

附件

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和运营机制，促进集体经济依法有序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发〔2013〕7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由原行政村、自然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股份合作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关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大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规划和计划，包括财务收支计划、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计划以及集体用地开发利用计划等。

（二）重大资产资源处置，包括公司股权变动、集体用地建设（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集体用地及物业等资

产转让、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资产处置、投资购建、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等。

(三) 重大财务事项，包括对外投融资、贷款、担保抵押、债权债务处置、经营班子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拆迁补偿款及征（转）地补偿款使用、集体股收益使用及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等。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与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关的影响股东重大利益、影响集体经济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决策要求

第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应遵循民主决策、市场运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的原则，以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第五条 重大事项由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按照法定职权作出决议。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以会议方式作出决议，不得采用征求意见或文件传签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时，应有监事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需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的会前讨论、决策程序和民主决议等全过程监督职责。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有关会议，对集体资产和集体股管理行使建议权、质询权、监督权，主任无法列席的，由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列席。

第七条 充分发挥社区党委在股份合作公司中的领导、支持、监督作用，社区党委审议股份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上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八条 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过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重大事项应广泛征求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意见，如涉及重大财务事项还需征求财务顾问意见，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后由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

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含分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份合作公司应按照《关于推进居民小组党建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8 个实施意见（深坪组通〔2017〕68 号）的要求执行。

（二）社区党委研究。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形成初步意见后，报社区党委研究。社区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报送材料后一般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区党委会议进行研究，并书面回复股份合作公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对于情况特别复杂的，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街道党工委审议。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擅自修改社区党委通过的方案，如需变更，必须重新报社区党委研究。

（三）股份合作公司民主决议。社区党委或街道办事处党工

委研究同意后，由股份合作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集体资产委员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代表）大会按法定职权表决，民主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一决策”的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书面记录。

分公司事项不涉及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由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总公司“三会”审议，无需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分公司事项涉及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由事项涉及的分公司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按本项第一款进行民主表决。

（四）重大事项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应将经民主决议通过后的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备案事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对重大事项属于集体股比例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结果公开。股份合作公司应及时将方案表决结果及实施情况向股东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以上，并接受监督。

物业交易、货物和服务采购、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应符合坪山区关于非农建设用地调整的相关规定。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属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的，应符合坪山区关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涉及城市化转地、政府统一征收等政府财政资金保障的事项，股份合作公司在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

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规定前提下，可按如下简易程序进行：

土地涉及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的，可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土地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的，可由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社区一级公司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土地涉及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子公司的，可由子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股东（家庭户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本社区张贴公示。

第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对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初步意见、社区党委书记书面回复、民主决议以及街道办事处备案文件等相关书面材料应当全部归档管理，以留存备查。

社区党委对于收取的初步意见、出具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材料应当归档管理，以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股份合作公司以下事项须纳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交易服务机构集中交易：

（一）单项物业月租金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物业出租项目。

（二）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以及人民币 100 万

元以上的工程类货物和服务项目。

(四)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城市更新等项目。

(五) 物业转让以及评估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转让。

(六) 其他涉及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处置项目。

第十二条 除政府征收征用外, 其他涉及集体用地合作开发、资产转让等重大项目的, 在制定交易方案前, 股份合作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结果需经街道办事处复核、公示、民主决议等程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开情况以及社区党委决议程序开展检查,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会同其他部门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对股份合作公司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党政机关工作职责时违反本办法, 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若因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工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的，由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并可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列入换届选举限制名单。

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根据其违规情况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其所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造成国家、股份合作公司或者股民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试行）》（深坪财规〔2018〕8 号）同时废止。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